

常环建〔2026〕26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苏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能源
电池正极专用材料前驱体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苏锂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苏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能源电池正极专用材料前驱体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对《报告书》出具的“常环评估〔2026〕2号”评估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大鲸港镇安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安乡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二栋（东经112°8′17.6028″，北纬29°24′9.3888″）。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3200m²，建筑面积约4000m²，厂房划分为生产区域和办公区。生产区域布置硫酸亚铁/硫酸亚锰生产线（硫酸亚铁和硫酸亚锰共用生产线）、草酸亚铁/草酸亚锰生产线（草酸亚铁和草

酸亚锰共用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公辅设施。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生产硫酸亚铁 9000 吨/年、草酸亚铁 18000 吨/年、硫酸亚锰 1000 吨/年、草酸亚锰 2000 吨/年，合计 30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7%。针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作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常环安责改字〔2026〕1 号）。你公司应吸取教训，今后不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二、根据《报告书》结论，园区应加快开展产业布局调整和调整后的规划环评工作，确保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补办该项目环评手续，并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还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过程中各类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水蒸气等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项目 2 台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料均使用天然气，1#热风炉用于硫酸亚铁/硫酸亚锰干燥，硫酸亚铁/硫酸亚锰干燥、包装工序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 1#热风炉烟气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直接排放；2#热风炉用于草酸亚铁/草酸亚锰干燥，

草酸亚铁/草酸亚锰干燥、包装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通过负压收集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 2#热风炉烟气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直接排放。

有组织排放硫酸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该项目硫酸亚铁/硫酸亚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母液全部回用；草酸亚铁/草酸亚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水部分回用，剩余洗水、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中和（含 Mn^{2+} 废水中和前先投加氧化剂）+沉淀+压滤”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安乡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生产设备，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状况，确保营运期

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定期交法定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预防、末端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处理”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处理全过程进行防控。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加强环保应急培训和演练，强化事故废水收集、废气应急处理等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发生设备故障或生产事故时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得到有效控制；落实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做好各类台账记录。

四、依据《报告书》，该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807 吨/年、氨氮 0.289 吨/年、总氮 0.542 吨/年、总磷 0.018 吨/年、氮氧化物 2.856 吨/年、二氧化硫 0.072 吨/年。以上所需购买总量指标应由常德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并确认。建设单位在投产之前，需提交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

生态环境局大气科认定的新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及落实情况证明材料，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2 日

抄送：安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